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935号）的核准，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2.2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5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670.25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8年11月2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第XYZH/2018JNA40251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署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为公司开立了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专用结算账户。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为开立上述账户，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以下简称“乙方”）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3803 0284 3800 0000 696。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 50 万台冷链终端设备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由于乙方开立的上述监管账户不能直接用于购买保本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乙方同意另行为甲方开立用于购买保本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户名：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账号：3803 0284 2920 0466 169，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青岛黄岛支行。

3、乙方将严格按照监管指引要求，对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和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进行专户管理，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募集资金从监管账户定向支付至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用于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到期后，理财本益再定向支付回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确保上述两个账户按照三方监管协议要求管理，并定期向甲方和丙方提供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对账单。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承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上述账户内所涉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三、备查文件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29 日